

中共大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冶编〔2022〕16号

关于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

市应急管理局（市地震办公室）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同意：

1、设立市应急指挥中心，加挂市应急管理督查中心牌子，为市应急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1名（从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连人带编划转10名、从市森林消防中队划转事业编制1名），设领导职数1正2副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拟定事故灾害和自然灾害分级对应制度，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，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；承担全市应对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，指导乡镇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；负责全市安全生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、运行、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；负责负责对市应急委员会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等作出的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、重要会议精神的贯

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完成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2、撤销市国有矿山安全生产监察大队，将市国有矿山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成建制划入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。调整后，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仍为市应急管理局（市地震办公室）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副科级，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9 名（增加的 13 名编制分别从市国有矿山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连人带编划转 4 名、事业编制划转 1 名，市森林消防中队划转事业编制 8 名），设大队长 1 名，教导员 1 名，副大队长 2 名。正职不再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，不再高配正科级；副职不再高配为副科级。

主要职责：承担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工作，依法对辖区内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等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情况进行监察；落实全市安全生产执法计划，开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查处工作。

3、将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更名为市应急物资保障中心，为市应急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6 名，设领导职数 1 正 1 副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；负责编制应急物资年度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制订全市应急物资调度调拨分配办法；负责全市自然灾害救灾物资采购、储备、分配工作；负责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库物资保管、装卸工作；负责做好全市应急物资发放大数据比对和“互联网+监督”工作；负责做好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工作。

4、市森林消防中队核定差额事业编制由 20 名调整为 11 名，其他不变。

根据国务院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请在三十日内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手续。

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，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中共大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9日印发

